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4]执00629号

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(91110101101737378G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检查当日未提供高压配电室外包安全协议, 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2. 现场未提供路某某电工证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
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依据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
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2项问题于2024年9月25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
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_北京市东城区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
曾庆蔚证号:01000124054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2024年9月18日